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管理费扣除标准问题的通知【1996-06-20】

<http://www.firstlight.cn> 2007-08-05

【发布单位】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1996-06-20

【生效日期】1996-06-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管理费扣除标准问题的通知

(1996年6月20日)上海、北京、辽宁、吉林、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湖北、福建、海南、广东省(市)国家税务局:

近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关于上报1996年度上级管理费计划的请示》(中铁建财函(1996)16号),经审核,现通知如下: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向所属企业提取总机构管理费,其中1995年度提取5790万元,1996年度提取6526万元,允许其所属企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具体扣除数额见附件1、附件2)。该总公司向所属企业分摊的管理费,凡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一律按本文规定扣除标准执行,超过部分应进行纳税调整;总公司管理费年终节余部分,应按规定并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件1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1995年度管理费扣除标准

序号	单 位	金额(万元)	住 址
1.	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	347	湖北 襄樊
2.	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	334	山西 太原
3.	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	415	吉林 长春
4.	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	377	山东 济南
5.	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	406	河南 洛阳
6.	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	364	北京
7.	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	407	山西 太原
8.	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	378	天津
9.	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	408	辽宁 辽阳
10.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	552	陕西 咸阳
11.	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	385	北京
12.	北京铁城工程公司	173	北京
13.	北京中铁建工贸公司	202	北京
14.	中铁建工厂局	444	北京
15.	中铁建物资局	262	北京
16.	中铁建珠海铁城实业公司	12	广东 珠海
17.	中铁建厦门中铁城实业公司	127	福建 厦门
18.	中铁建上海铁城工程实业公司	70	上海
19.	中铁建海南铁城公司	7	海南
20.	中铁建石家庄材料厂	26	河北石家庄
21.	中铁建铁路运输处	38	山东 济南
22.	卡特彼勒产品北京服务中心	32	北京
23.	中铁建北京经租站	12	北京

24. 中铁建印刷 14 北京
25. 合 计 5790

附件 2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 9 9 6 年度管理费扣除标准

序号	单 位	金额（万元）	住 址
1.	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	427	湖北 襄樊
2.	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	514	山西 太原
3.	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	503	吉林 长春
4.	铁道部第十四工程局	357	山东 济南
5.	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	486	河南 洛阳
6.	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	444	北京
7.	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	487	山西 太原
8.	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	458	天津
9.	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	488	辽宁 辽阳
10.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	532	陕西 咸阳
11.	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	365	北京
12.	北京铁城工程公司	181	北京
13.	北京中铁建工贸公司	213	北京
14.	中铁建工厂局	410	北京
15.	中铁建物资局	257	北京
16.	中铁建珠海铁城实业公司	10	广东 珠海
17.	中铁建厦门中铁城实业公司	129	福建 厦门
18.	中铁建上海铁城工程实业公司	92	上海
19.	中铁建海南铁城公司	19	海南
20.	中铁建石家庄材料厂	30	河北石家庄
21.	中铁建铁路运输处	49	山东 济南
22.	卡特彼勒产品北京服务中心	34	北京
23.	中铁建北京经租站	23	北京
24.	中铁建印刷厂	16	北京
25.	合 计		

[存档文本](#)